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 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74



鑫汇工程造价咨询
XINHUI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征集人：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2、征集文件	28
	3、响应文件	29
	4、投标	30
	5、开标	31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6
	附件：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1:投标函	7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5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6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7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8
附件15:其他材料.....	99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

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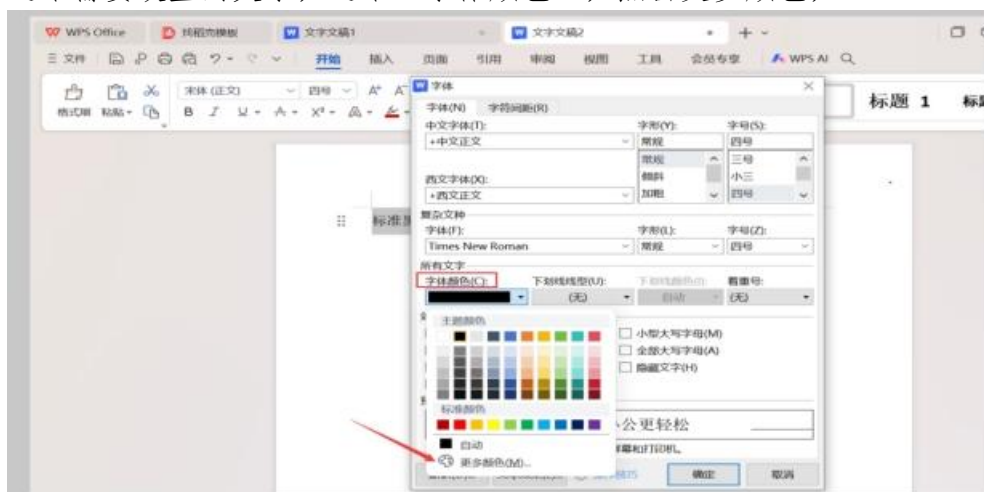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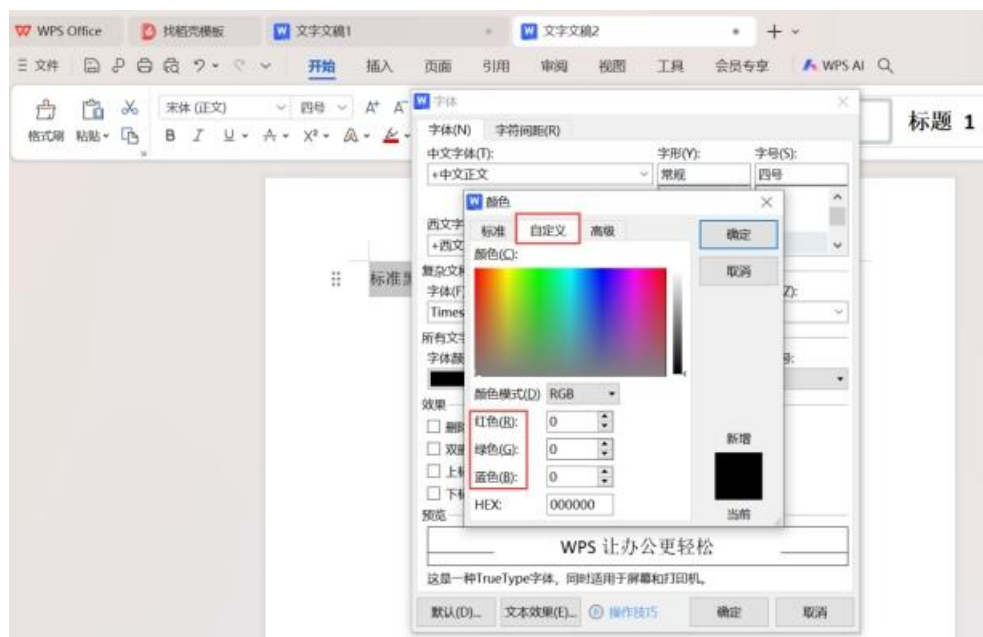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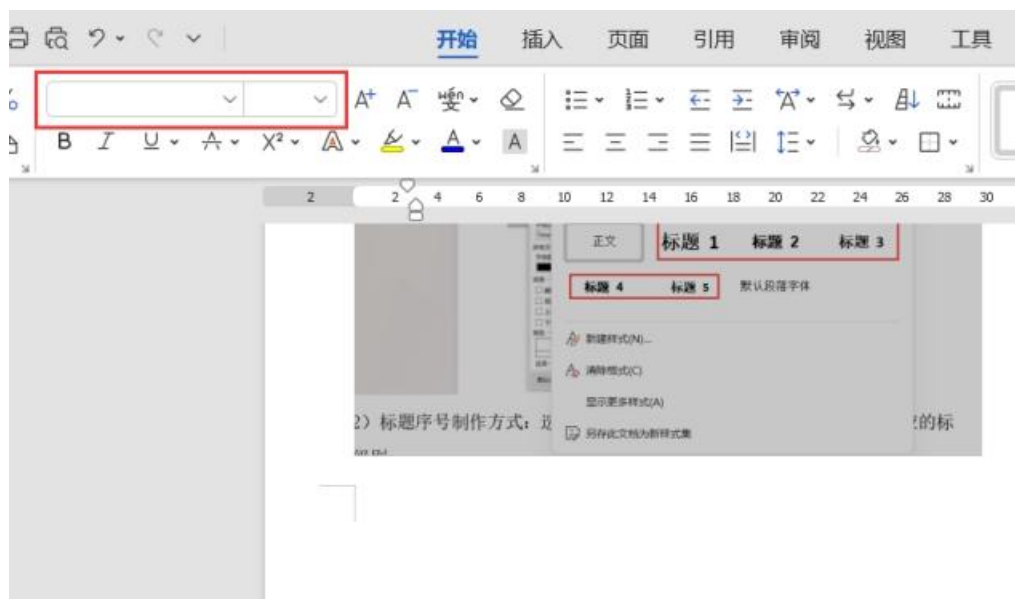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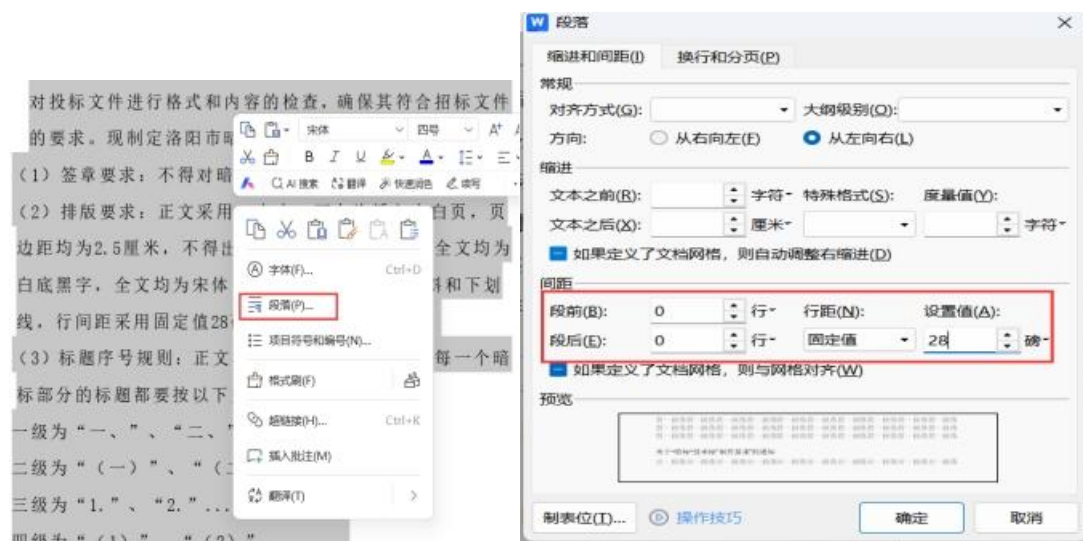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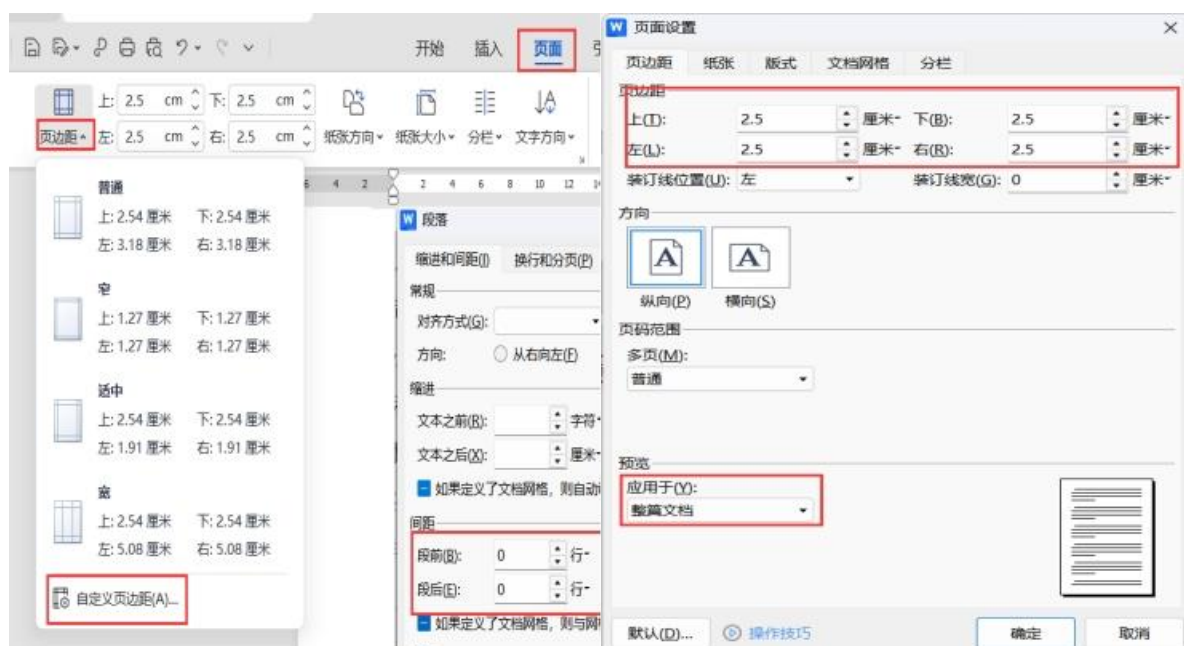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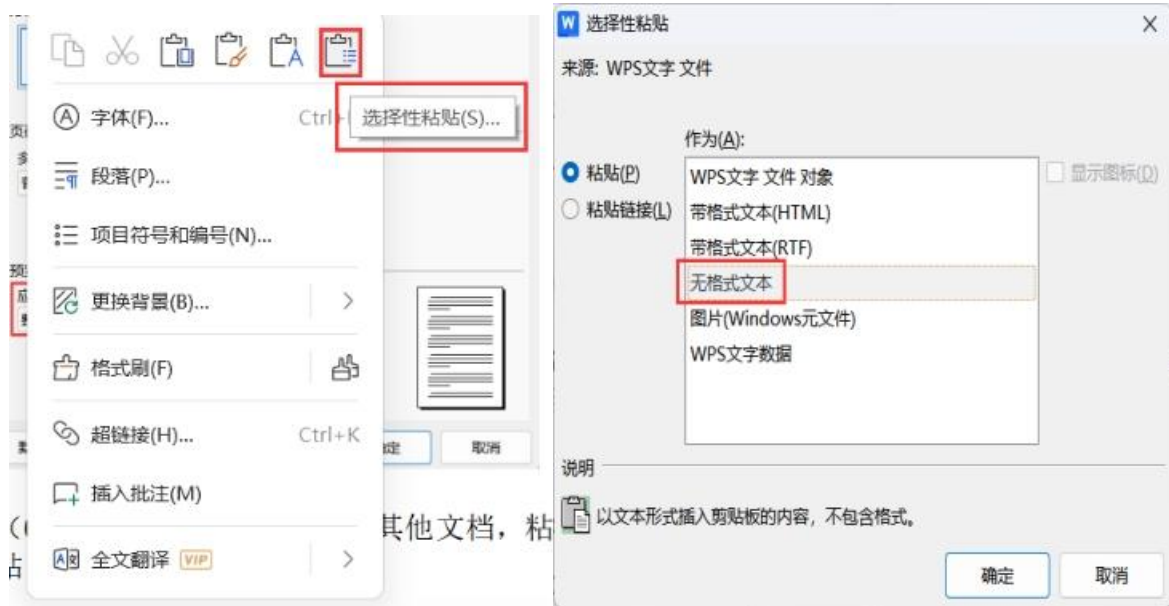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征集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39323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7月6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7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740500.00 元

最高限价：74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 (2026)0093 号-1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740500.00	740500.00	740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确保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切实保障军休干部身体健康，军休中心拟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采购，截止 2026 年 5 月份军休干部 1481 人（体检时以实有人数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框架协议模式：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4）预算控制金额：500/人/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为 3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7)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注：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其他：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

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 10 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39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10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39323
	采购人	是指征集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 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74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算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注：接采购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固定价格）：500 元/人/年

		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控制价。 3、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 500 元/人/年。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数字且单位为“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5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3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7.1.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3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 家，则该招标项目失败。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1.3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总则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

		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
10.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0.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10.6	暗标评审	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不得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

		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 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征集人及其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详细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框架协议签订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5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9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响应价格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 成交结果通知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单笔通知由征集人向成交供应商以纸质通知单方式进行通知。单笔通知单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数量、单价。

9.1.4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9.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9.1.6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为确保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切实保障军休干部身体健康，军休中心拟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采购，截止 2026 年 5 月份军休干部 1481 人（体检时以实有人数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金额：500/人/年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为 3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注：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要求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核磁共振检查	脑部核磁平扫/脑部血管成像/腰部/膝关节 (四选一，如核磁平扫近三年未做过可首选， 如做过可选脑血管成像)	√	√
2	胸部 CT	低剂量螺旋 CT（胸部）	√	√
3	高清彩超	肝胆脾胰	√	√
4		心脏	√	√
5		颈动脉彩超（双侧）	√	√
6		前列腺	√	

7		双肾、输尿管		√
8		子宫及附件		
9		双侧乳腺		√
10		甲状腺	√	√
11	妇科专项	TCT（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12		白带常规		√
13		妇科检查		√
14	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15		骨密度检测	√	√
16		动脉硬化检测	√	√
17	化验	肝功五项	√	√
18		肾功三项	√	√
19		血脂四项	√	√
20		血糖	√	√
21		糖化血红蛋白（反映平均三个月的血糖）	√	√
22		心肌酶三项	√	√
23		心梗二项	√	√
24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CA125 卵巢乳腺恶性肿瘤（女性）		√

25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抗原（男性）	√	
26		同型半胱氨酸（反映脑梗心梗重要指标）	√	√
27		血常规	√	√
28		尿常规	√	√
29	眼科检查	眼底	√	√
30		裂隙灯	√	√
31	临床常规检查	十二导静态心电图	√	√
32		一般检查	√	√
33		内科	√	√
34		口腔	√	√
35		耳鼻喉	√	√
36	材料费	抽血	√	√
37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	√
38	营养早餐		√	√

三、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2、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条件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所有的检查项目都在体检单位独立完成，每年都有一定的门诊检查量，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够保证操作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充分做到体检的筛

查作用。

4、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5、供应商在体检期间须为我单位设置体检专场，保证体检服务效率；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专场以外的零星体检人员到场体检也须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服务。

6、承检机构要制定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安全、及时完成体检。

7、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8、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9、入围供应商须安排配备车辆，负责组织、保障各所集中体检人员从集合地至体检中心的往返交通；

10、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入围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11、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如需增项需提前与业主沟通，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的投标单位不予补偿。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体检人员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3、续签条件：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军休人员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军休人员满意度高于

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军休人员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

甲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

3、采购需求：为确保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切实保障军休干部身体健康，军休中心拟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采购，截止2026年5月份军休干部1481人（体检时以实有人数为准）

4、协议价格：500元/人/年

二、采购内容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为军休干部体检采购，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为准。

三、采购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每年度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直接选定 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由甲方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服务地点等分区域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区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征集人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

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清退规则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对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暂停合作或取消入围资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体检服务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续约的依据。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作乙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估，对体检服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复核、解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乙方在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本体检项目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承诺的体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降低标准或提高价格；

(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甲方及受检人的投诉、异议，一般投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体检人员相关信息等内容，或使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串通其他乙方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乙方或甲方声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受检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工作人员泄露受检人隐私或甲方工作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存在重大过错，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乙方，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受检人的隐私信息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
检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甲方) 所需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
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 _____ (乙方)

为体检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 2. 供应商申请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框架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核磁共振检查	脑部核磁平扫/脑部血管成像/腰部/膝关节 (四选一，如核磁平扫近三年未做过可首选， 如做过可选脑血管成像)	√	√
2	胸部CT	低剂量螺旋CT（胸部）	√	√
3	高清彩超	肝胆脾胰	√	√
4		心脏	√	√

5		颈动脉彩超（双侧）	√	√
6		前列腺	√	√
7		双肾、输尿管		
8		子宫及附件		
9		双侧乳腺		√
10		甲状腺	√	√
11	妇科专项	TCT（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12		白带常规		√
13		妇科检查		√
14	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15		骨密度检测	√	√
16		动脉硬化检测	√	√
17	化验	肝功五项	√	√
18		肾功三项	√	√
19		血脂四项	√	√
20		血糖	√	√
21		糖化血红蛋白（反映平均三个月的血糖）	√	√
22		心肌酶三项	√	√
23		心梗二项	√	√

24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CA125 卵巢乳腺恶性肿瘤（女性）		√
25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抗原（男性）	√	
26		同型半胱氨酸（反映脑梗心梗重要指标）	√	√
27		血常规	√	√
28		尿常规	√	√
29	眼科检查	眼底	√	√
30		裂隙灯	√	√
31	临床常规检查	十二导静态心电图	√	√
32		一般检查	√	√
33		内科	√	√
34		口腔	√	√
35		耳鼻喉	√	√
36	材料费	抽血	√	√
37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	√
38	营养早餐		√	√
39	增值业务	糖抗原 CA22、糖抗原 72-4、尿微量蛋白检测、 腰椎 DR 检测、颈椎 DR 检测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单价为按每人500元。（套餐价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体检中检查费、耗材费、报告费、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2. 对体检报告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必要时安排专家解读。
3. 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不符，服务违规等情况，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双方确定一致的要求和时间参加体检服务（体检内容详见附件）。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需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及甲方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确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严格限定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且需事先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告知，并要求承担同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有义务为每名参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无偿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单位。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项目套餐、标准及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或降低标准。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阳性结果（如恶性肿瘤、重大脏器病变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受检人，并提供就医指导。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相关要求

体检以集中体检和分散体检相结合方式。集中体检时，在体检期间须为甲方设置体检专场，保证体检服务效率；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专场以外的分散体检，人员到场体检也须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服务。

2. 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须安排配备车辆，负责组织、保障各所集中体检人员从集合地至体检中心的往返交通；

（2）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入围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3）入围供应商应设置流量预警机制，当某一时段等候人数超过50人，或单项检查排队时长超过30分钟，需立即启动分流措施如增设临时检查工位，提供线上排队叫号；

（4）入围供应商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5）入围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6）入围供应商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出现误诊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保护参检人员体检信息隐私；

（7）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如遇特殊情况，承检机构可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意后方可执行。

(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保护参检人员体检信息隐私；

(9) 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如需增项需提前与业主沟通，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9)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次征集文件所列全部体检项目的资质与设备，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3. 续签条件：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军休人员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军休人员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军休人员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1. 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算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时间：依据甲方体检人员实际需要确定体检时间。

3. 经甲方确认全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该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乙方体检服务成果和使用服务成果的依据，乙方应将体检人员清单、项目明细等资料随体检报告一并交付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若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体检结果失实,需免费为受检人重新体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检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体检人员对体检服务有投诉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2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3. 双方对体检结果的解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医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服务内容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体检服务费用。

2. 乙方擅自减少体检项目或鉴定服务标准的,应退还对应项目费用,并按照该项目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

3. 泄露甲方体检人员隐私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服务过错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医疗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1. 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进行读取、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等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如乙方发生泄密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 3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并由此造成了不良影响。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

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3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人员配备 1	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检验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配备齐全得 6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备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与人员配备 1 不重复得分），其中从事相关专业为以下类别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分别为：妇科、内科、外科、超声科、放射科等。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10.0	增值服务项目	结合军休干部体检要求及人群特点，供应商在必检项目基础上额外提供的以下增值体检项目：糖抗原 CA22、糖抗原 72-4、尿微量蛋白检测、腰椎 DR 检测、颈椎 DR 检测。每承诺提供一个增值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承诺提供的不计分；
	0.0	8.0	医疗设施配备	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超导核磁共振、低剂量螺旋 CT、

				彩超、数字化DR影像设备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后续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一年内至少为军休干部提供一场医疗专家义诊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体检报告详细解读、健康知识讲座等,得4分;未提供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体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全面等方面进行打分:体检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成熟、总体服务思路清晰、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6分;体检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相对合理、成熟、总体服务思路比较清晰、能比较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4分;体检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思路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的得2分;体检服务方案基本不全

				面、总体服务思路模糊不清、不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6分；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得4分；工作计划比较全面，各阶段工作安排明确，得2分；有简单的工作计划、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够明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性能够基本满足，质量保证目标相对明确需求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性能够基本满足，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明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专家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体检专家咨询，并能够定期提供专家咨询讲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思路完整清晰、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的，得 4 分；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内容科学，有针对性强的，得 2 分；专家咨询服务方案差、内容混乱，能提供专家咨询讲座，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进行打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方案相对全面的，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合理的得 2 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方案不够全面，资料保密方案的得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体检、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过程医疗设备器材故障、突发医疗状况、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暴力事件、排队等候过长、防止踩踏等内容）、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等进行打分：对体检、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完整全面、

				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分；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疑问结果处理方案、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不全面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具备终身电子健康档案、24小时主动回访、三级指标分级随访、完整隐私保密制度及全套流程，内容完整可落地，得5分；具备体检档案、48小时回访、基础随访与保密措施，得4分；仅提供体检报告，无主动回访、无分级干预跟踪机制，仅基础保密说明，得2分；仅简单告知体检结果，无跟踪服务流程，内容空洞，有少量零散跟踪描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	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贴合项目的服务重点，精准识别实操难点，重难点均匹配量化、可落地专项实施措施，配套完整人员、时效、数据、应急保障机制，附流程台账设计，逻辑闭环

				完整，得5分；梳理大部分工作重点、实施难点，大部分重难点配有对应措施，措施量化不足，缺少完善配套保障设计，得4分；仅罗列基础重点、简单难点，实施措施笼统无细分操作，无专项保障机制，得2分；未梳理重难点、无配套实施措施，内容空洞；仅零散提及少量内容、无对应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4.0	服务承诺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再次复查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停车服务、咨询帮助、服务态度、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征集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元/人/年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按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